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年 月 日：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華李立民 劉金山 朱邑晉 何梅君 孫光照 沈安日 呂美英
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 莊秘書德才 王主計卿眉 楊人事清豐
董課長慧敏 謝課長恩賜 傅課長駿維 曾課長月蓮 園長李美花
管理員陳秀芳 本會葉秘書瑞珍

五、主 席：主席華李立民

六、紀 錄：柯組員玉惠

七、預備會議：主席致詞

華主席：

邱鄉長、莊秘書、公所服務團隊、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及本會秘書、組員，大家平安。經過忙碌的 7 月、8 月，大家都很忙，不只公所忙碌，每個代表們也都忙著參加會議或會勘等行程也是滿檔，為的就是讓泰武鄉更進步。尤其在座的每位幾乎都是自己鄉內的子弟兵，更應責無旁貸的將泰武鄉的工作、建設做好做完美。

今天是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有多項的提案要進行討論，不只有代表提案，也有公所的案件，希望在這次臨時會中都能充分討論，讓大家多多發言，表達意見，才能讓案件處理的更加完善，更能貼近民意。時序已進入下半年度，尤其現在已經九月了，還有很多需要大家執行的工作，需要大家繼續努力，主席在這裡給大家加油!加油!最後祝福本次臨時會圓滿順利，在座的每一位平安健康、福氣滿滿，謝謝大家。

八、報告議事日程：報告人—柯組員玉惠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星 期	會 次		時 間 及 議 程		
月	日				9 至 10 時	上午 10 至 12 時	下午 14 至 17 時
9	21	一	預 備 會 議	審 查 會 議	報 到	一、開幕式 二、報告議事日程	聯席審查議案
9	22	二	1		報 到	下村考察。	
9	23	三	2		報 到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華主席：下村考察時間為上午 9 點 00，行程為武潭村、平和村、萬安村、吾拉魯滋。

九、散會：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年 月 日：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審查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 上午 11 時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華李立民 劉金山 朱邑晉 何梅君 孫光照 沈安日 呂美英
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 莊秘書德才 王主計卿眉 楊人事清豐
傅課長駿維 謝課長恩賜 曾課長月蓮 董課長慧敏 管理員陳
秀芳 李園長美花 本會葉秘書瑞珍

五、主 席：主席華李立民

六、紀 錄：組員柯玉惠

七、審查會議：

華主席：因尚有一些時間，所以把下午的議程，排到上午來執行。接下來的議程是審查會，現在開始審查議案。

△號數：1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邱鄉長登星 附議人：

案由：有關辦理 109 年度各項工程計畫之追加、追減預算案(如附件)，
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一、依據本所 109 年 9 月 16 日第 10931057200 號函及第 10931058100
號函辦理。

二、「佳平村外環道路改善二期工程」400 萬元、「活動中心周邊改善工程」200 萬元、「圖書文物館展覽室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二期)」200 萬元，三筆追減案總計 800 萬元整。

三、吾拉魯滋辦公處排水溝新建工程案，辦理追加預算共計新台幣 35 萬元整。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惠復本所，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2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孫代表光照 附議人：劉金山 朱邑晉

案由：建請公所更新平和村新平和段入口處擋土牆圖騰案。

理由：一、原該處擋土牆圖騰，因環境氣候影響導致其破損、變質，且部分圖騰圖案無法充分顯現本族文化精神，造成村民輿論。
二、為美化部落道路，及有效傳達圖騰蘊含之排灣族文化創作藝術，故惠請公所修繕，以造福村民權益。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盡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3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朱代表邑晉 附議人：孫光照 何梅君

案由：建請修繕武潭部落通往天石山農路案。

理由：一、此段農路位於武潭部落南邊往天石山野溪方向。

二、這條農路的使用，屬於近年新設的，當時是因整治野溪新生地才闢成的農路，但路基整地時因未將路面壓實就鋪上瀝青路面。

三、在二年前的疏浚工程中，因重車搬運土石而壓壞了原本就鬆軟的路面，造成現在路面有多處的坑洞及龜裂現象。

四、農路的破損造成部落居民及往來的人車嚴重的威脅，村民多次表達強烈不滿，希望早日修繕或重新鋪設。

辦法：請公所派員勘查設計規畫早日施作。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4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朱代表邑晉 附議人：孫光照 何梅君

案由：建請公所於武潭村通往第二公墓、天石山農路河堤上增設護欄案。

理由：一、此段位置於武潭通往天石山、第二公墓、及接萬巒鄉新厝段農路至 185 線道通道上。

二、原處東有一座小橋西處約 30 公尺未設置護欄，且該段為彎道影響行經此處人車安全造成很大的不安全感。

三、為行經該路段的鄉民或外地朋友人車安全起見，故需增設護欄。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勘並設計規劃早日施作。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5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呂代表美英 附議人：劉金山 沈安日

案由：吾拉魯滋圓環入口意象維修案。

理由：八八風災遷村已屆 10 年，其圖騰飽經日曬雨淋年久失修、百步蛇斷裂而太陽及石碑的顏色斑駁褪色，已嚴重影響觀瞻，故建請修繕。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6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呂代表美英 附議人：劉金山 沈安日

案由：吾拉魯滋文健站設置簡易廚房案。

理由：一、本鄉各村文健站皆有設置廚房，惟泰武村仍無，開站迄今都是訂購便當。

二、冷食冷飲又欠缺菜色變化，引起文健站的長者們怨聲載道。

三、透過廚房建置，可增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並結合社區資源，打造一個專屬部落產業的工作模式，帶動部落整體產業發展。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籌措經費儘速辦理設置。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7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何代表梅君 附議人：華李立民 朱邑晉

案由：建請公所於萬安村第一鄰排水溝設置水溝蓋案。

理由：萬安村位於第一鄰之排水溝為萬安部落中央以北住家主要排放廢水之水溝，由於施作第一鄰工程時，下段排水溝未加蓋，故長年排放的廢水易孳生病媒蚊及釋放惡臭味，致使居民之生活困擾及衛生安全之虞，為維護該部落居民之生活衛生及生命安全，故建請公所實勘後設計改善。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儘速辦理設置。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華主席：請民政課長通知村幹事及村長一起參與代表會會勘行程，讓代表及村長服務部落的心意能夠一致，藉此聽到彼此的意見或想法，一起同步的為鄉民來服務。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八、散會：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下村考察）

一、考察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 上午 9：00 分

二、考察地點：武潭村、平和村、萬安村、吾拉魯滋

三、參加人員：

泰武鄉公所：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 課長謝恩賜 技士萬憶珍 村長劉安生 村長陳正順 村長郭茂源 村幹事黃月珠 村幹事葉玉貞 村幹事劉美英

鄉民代表會：主席華李立民 副主席劉金山 代表朱邑晉 代表沈安日 代表孫光照 代表呂美英 代表何梅君 秘書葉瑞珍 組員黃善善

四、考察事項：

- 1、提案三，武潭部落通往天石山農路案。
- 2、提案四，武潭部落通往第二公墓、天石山農路河堤上增設護欄案。
- 3、提案二，更新平和村新平和段入口處擋土牆圖騰案。
- 4、提案五，吾拉魯滋入口意象維修案。
- 5、提案六，吾拉魯滋文健站設置簡易廚房案。
- 6、提案七，萬安村第一鄰排水溝設置水溝蓋案。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年 月 日：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華李立民 劉金山 朱邑晉 孫光照 沈安日 呂美英 何梅君
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 莊秘書德才 王主計卿眉 楊人事清豐
傅課長駿維 謝課長恩賜 曾課長月蓮 李園長美花 管理員陳秀
芳 本會葉秘書瑞珍

五、主 席：主席華李立民

六、紀 錄：黃組員善善

七、宣讀上次大會議事錄：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同意免予宣讀認可。

八、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華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現在開始討論。

△號數：1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邱鄉長登星 附議人：

案由：有關辦理 109 年度各項工程計畫之追加、追減預算案(如附件)，
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一、依據本所 109 年 9 月 16 日第 10931057200 號函及第
10931058100 號函辦理。

二、「佳平村外環道路改善二期工程」400 萬元、「活動中心周邊
改善工程」200 萬元、「圖書文物館展覽室及無障礙設施改善
工程計畫(二期)」200 萬元，三筆追減案總計 800 萬元整。

三、吾拉魯滋辦公處排水溝新建工程案，辦理追加預算共計新台
幣 35 萬元整。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惠復本所，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有無其他意見。

華主席：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 7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4 名，反對者 2 名，贊成

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2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孫代表光照 附議人：劉金山 朱邑晉

案由：建請公所更新平和村新平和段入口處擋土牆圖騰案。

理由：一、原該處擋土牆圖騰，因環境氣候影響導致其破損、變質，且部分圖騰圖案無法充分顯現本族文化精神，造成村民輿論。
二、為美化部落道路，及有效傳達圖騰蘊含之排灣族文化創作藝術，故惠請公所修繕，以造福村民權益。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盡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有關本案請謝課長答覆說明。

謝課長：本案已於昨日下午下村現勘，前於 104 年或 105 年時已辦理過圖繪區的作業，且其現況較前期還要完善。因本案無立即危險性，若由公所向上級機關申請補助，獲得補助的可能性較低，且近年原民會針對入口意象或雕塑等部分，表示已無提供經費補助，故公所建議由社區申請睦鄰經費或以彩繪方式自行辦理。

孫代表：由於原民會無法提供相關補助，且公所施作的工程須達一定條件才做執行。會後會將本案透過部落會議，取得村民意見後，再與公所做溝通。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七名，在場代表七名，贊成者六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3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朱代表邑晉 附議人：孫光照 何梅君

案由：建請修繕武潭部落通往天石山農路案。

理由：一、此段農路位於武潭部落南邊往天石山野溪方向。

二、這條農路的使用，屬於近年新設的，當時是因整治野溪新生地才闢成的農路，但路基整地時因未將路面壓實就鋪上瀝青路面。

三、在二年前的疏浚工程中，因重車搬運土石而壓壞了原本就鬆

軟的路面，造成現在路面有處的坑洞及龜裂現象。

四、農路的破損造成部落居民及往來的人車嚴重的威脅，村民多次表達強烈不滿，希望早日修繕或重新鋪設。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規畫早日施工。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有關本案請謝課長答覆說明。

謝課長：該段農路昨日已下村現勘，依其現況做說明。本案於 106 年、107 年水保局有補助本所經費施作，全線道路皆以鋪設 AC 路面，考量提案理由及重車出入等因素，建議全線改以鋪設 pc 路面來做改善。和技士討論可行方案，因水保局近期已補助經費做改善，故短期上較無可能再提供經費，考量造價偏高，建議本案向上級機關原民會申請，另一可行方案，近期本所向內政部申請武潭舊墓更新計畫案，該路段為武潭第一公墓可通行道路，若內政部同意本所辦理舊墓更新，則本案將優先處理，端視明後年核准之情形。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 7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6 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 △號數：4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朱代表邑晉 附議人：孫光照 何梅君
案由：建請公所於武潭村通往第二公墓、天石山農路河堤上增設護欄案。
理由：一、此段位置於武潭通往天石山、第二公墓、及接萬巒鄉新厝段農路至 185 線道通道上。
二、原處東有一座小橋西處約 30 公尺未設置護欄，且該段為彎道影響行經此處人車安全造成很大的不安全感。
三、為行經該路段的鄉民或外地朋友人車安全起見，故需增設護欄。

辦法：請公所派員勘查並設計劃早日施作。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有關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謝課長:本案經昨日現勘，於彎道處未設置護欄且直線道路後就直接過彎，確實有施作安全設施的考量。現勘時考量到舊有的擋土牆(河堤)，依前幾年於武潭施作工程的經驗，應是砌石所造，但本案確實有施作的必要性，故建議以小型工程，即鐵欄杆的方式來施作，另設置夜間警示照明的輔助設施，依目前現況此為較佳的施作方法。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 7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6 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5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呂代表美英 附議人：劉金山 沈安日

案由：吾拉魯滋圓環入口意象維修案。

理由：八八風災遷村已屆 10 年，其圖騰飽經日曬雨淋年久失修、百步蛇斷裂而太陽及石碑的顏色斑駁褪色，已嚴重影響觀瞻，故建請修繕。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有關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謝課長:昨日下午時，郭村長有將該區域周遭需改善的現況一併提出做討論。這些部分剛好連同本案一併去做處理，因所需經費不多，本所將以小型工程來辦理。

呂代表:昨日於現場討論時，村長建議周邊入口意象的銅像都需重新補漆，但有關於圓環處造景的琉璃珠彩繪，若一併做改善，請問所需經費多少。

謝課長:這不僅提供材料，還要提供作業工，且施工上愈複雜，工資就會愈高，尤其技術工一天工資約 2000-3000 元，因為琉璃珠的顏色較為特別，這部分仍需視天氣的狀況來定。

呂代表:還請公所針對小型工程與提出的建議，要確實的盤點並逐一的施作完成。

沈代表:之前泰武國小也有類似的情形，因為FRP的材質常被使用在裝置藝術上，但在養護方面確實較為不易。時間一長，藝術品則易氧化變脆，為避免日後養護上的困擾，建請石碑上的太陽先做移除，在整體上會更加美觀。因圓環的裝置藝術已有十年之久，早已氧化即便今年做修補，明年又會有其他損壞的部分要做，如同平和村入口處的琉璃珠造景，經手觸摸就破裂，建議部落朝美觀且易維護等方面做思考。

劉副主席:圓環處裝置的百步蛇及泰武穀倉已反映多次，尤其吾拉魯滋部落常有外地遊客前來造訪，這部分還請公所儘快處理。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7名，在場代表7名，贊成者6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6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呂代表美英 附議人:劉金山 沈安日

案由:吾拉魯滋文健站設置簡易廚房案。

理由:一、本鄉各村文健站皆有設置廚房，惟泰武村仍無，開站迄今都是訂購便當。

二、冷食冷飲又欠缺菜色變化，引起文健站的長者們怨聲載道。

三、透過廚房建置，可增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並結合社區資源，打造一個專屬部落產業的工作模式，帶動部落整體產業發展。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籌措經費儘速辦理設置。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有關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謝課長:昨日下午村勘察討論設置的地點，一為前方的菜園，但因涉及土地問題，吾拉魯滋閒置空間的使用，首先需取得縣府的同意，故需發函至縣府做說明。昨日主席有建議在騎樓下方，和技士討論時有考慮到防火動線及逃生路線，所以這部分是無法施作，建議本案是否另覓合適地點設置簡易廚房。

劉副主席:若村民或鄉民代表有所需求時，公所應盡量協助如編寫計畫書等，以使代表有書面資料可以向立委爭取經費施作。

呂代表:既然在技術面有很多的問題，公所答覆的就要確實的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要一一去克服，不要只是議堂上答覆後，事後就不了了之。像這些天留在部落練唱歌謠時，還是聽到老人家反映，夏天時已常吃到冷便當，更何況到了冬天，且菜色欠缺變化，即使換了店家，情況仍是如此，因此就有多位長者為了便當抗議，拒絕參加文健站，我也和文健站的工作人員說明，所以泰武的文健站急需設置廚房。請謝課長至縣府做溝通，看如何能協助泰武做個簡易的解套，即便只是簡易的廚房。

謝課長:即便要向縣府申請，但仍需要有適宜的土地，因本案原預定地，屬於流動的建築法定空間，故無法於該土地上做設置。

華主席:請呂代表積極追蹤本案執行進度，看是否其他解決的方案可做執行。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7名，在場代表7名，贊成者6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7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何代表梅君 附議人:華李立民 朱邑晉
案由:建請公所於萬安村第一鄰排水溝設置水溝蓋案。

理由:萬安村位於第一鄰之排水溝為萬安部落中央以北住家主要排放廢水之水溝，由於施作第一鄰工程時，下段排水溝未加蓋，故長年排放的廢水易孳生病媒蚊及釋放惡臭味，致使居民之生活困擾及衛生安全之虞，為維護該部落居民之生活衛生及生命安全，故建請公所實勘後設計改善。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儘速辦理設置。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有關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謝課長:昨日現勘後，先依現況做說明。因左側已有民房在施作，若要進行工程做改善，將會有損民問題，即便只有些許的碰觸，民眾對房子突然多個裂縫，基本上就不太願意了。另一難題在於進出入口雨遮的部分，由於大型機具無法進入，若只用小型怪手也不夠力度，故仍需大型機具進駐。現勘另一側時因還需做土方的回填，

機具才能運上來，所以在機具無法進入又有損民的狀況，尤其是面對損民的狀況，公所確實會較為費神，若要進行大型工程的改善是不太可行，所以仍需再思考是否還有其他解決的方案。是有考慮到吊運的問題，但因鐵板很重，要滑距約 4 米長的雨遮是非常困難的，所以這部分需與技士至現場會勘討論，是否有其他適宜的工法。現勘時依村民蔡元朗的意見，於原有的底柱做個柱子，但因支撐點不夠，底板屬於沖刷面，若要做柱子一定會敲壞地板，沖刷之後反而會淘空，原是施作小工程反而造成更大的問題，所以這部分的考量還是要權宜一下。

何代表：請問和技士討論後，大既需要多久的時間可做回覆。以便讓我可以回覆。

謝課長：會再請規劃廠商至現場勘察，看是否有適合的工法可以讓機具進入，又不會有損民的狀況來執行施作。因目前正在研擬明年度的工程預算，已請一些經常合作的廠商，看這禮拜有無時間前往萬安，再請技士這禮拜下村會勘，最快在下禮拜即可回覆。

華主席：廠商或設計公司至本案現勘時，也請通知何代表參與，讓本案能更順利的完成。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 7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6 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華主席：本會預定 10 月中旬召開第四次定期會，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

主計編定完成預算書後，會發送給各代表，也請代表仔細審閱。

今日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九、宣讀本次會議事錄：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同意免予宣讀認可。

十、散會：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

主席：華李立民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